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2022 年 4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收入总表
- 三、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八、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预算收支增加变化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协助市政府领导管理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日常及行政执法工作的政府部门，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能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本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有关政策研究，拟订本市相关政策。

2.编制全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发展重大问题的对策建议和措施；制定全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标准、规范；组织拟订全市环境卫生运行经费标准及市级财政环境卫生资金安排建议。

3.部署、监督、指导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4.承担全市市容环卫设施设计施工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临时占道、户外广告、牌匾、门面装饰等市容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等监督管理的责任；承担全市固体废弃物排放场地、公共厕所建设和粪便处置等监督管理的责任。

5.负责拟定打捆下放资金和环卫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及监管；组织制定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管理市级财政投资的环卫固定资产、户外广告拍卖收入。

6.负责市局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和城区、开发区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负责依法查处城区、开发区市容环卫管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不依法处罚的违法案件、跨区违法案件和上级交办案件。

7.负责接待处理市容环卫管理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举报工作。

8.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14年调整加强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城市管理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负责编制城市管理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并组织实施。

3.负责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园林绿化、违法建筑、建筑垃圾运输等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施工工地、废品收购站周边环境的监督检查；负责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非法营运机动车治理、禁止车外抛物和废弃机动车占道停放现象综合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

4.负责组织协调涉及多部门共同参与实施的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性城市管理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负责协调重点区域的城市管理工作；负责跨区域案件的协调和处理。

5.负责城市管理的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负责对城市管理工作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考评。

7.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方面的宣传工作，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市情、舆情进行正面引导和回应；负责对城市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8.负责组织制定城市管理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9.对县（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评。

10.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2018年划转的职责

1、市环境保护局实施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2、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实施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职责及火车站地区管理职责。

3、市规划局实施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未经规划批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4、市公用局实施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5、市园林绿化局实施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职责。

6、市商务局指导管理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职责。

7、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实施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职责。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

执法局、长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内设 11 个机构,另设机关党委。下设 2 个参公事业单位和 1 个全额事业单位。

(一) 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 负责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 负责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工作; 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作; 负责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政务公开、保密、保卫、后勤管理等工作。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相关要求; 指导、监督和管理相关行业及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并开展职业健康监管; 指导各级城市管理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监督, 依法参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拟定城市管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及监管; 负责市级财政投资的环卫固定资产、临时占道费收缴的管理; 负责筹集社会资金多元投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工作; 负责局机关固定资产的监督管理、财务预决算及审计监督; 负责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 负责对所属单位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二) 法制处 (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城市管理法治建设; 负责按规定权限、程序组织起草城市管理及执法方面的地方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 负责承办行政应诉工作; 负责城市管理方面行政许可的规范、监督和指导工作; 负责市局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质量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负责本系统普法工作; 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 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委托的相关工作; 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的管理工作; 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全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事项的勘查、论证、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项目的工作制定、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三）干部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构的干部协管工作；牵头做好干部培训教育工作，对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四）宣传调研处

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系统新闻宣传、社会宣传和网络宣传工作；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及执法系统年度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方面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综合性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信息综合工作。

（五）市容管理处

负责贯彻国家、省、市市容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市市容管理规划、计划、标准；负责牵头组织城市市容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容方面集中整治工作；牵头组织节假日、重大活动市容保障工作。

（六）环境卫生管理处

负责贯彻国家、省、市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负责拟订全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规划、计划、标准；负责对城区、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指挥调度；负责全市生活垃

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粪便的处置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环卫清扫、保洁、清运、清掏和清雪等工作；负责拟订全市环卫设施、设备的建设、购置、更新、改造、拆除、重置计划；拟订全市环卫投资计划，并监督检查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拟订和调整全市环卫运行各项经济定额指数；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相关工作。

（七）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管理处

负责拟定全市垃圾分类管理中、长期及专项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相关政策制定、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垃圾分类社会动员；制定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分类指南；配合制定、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等鼓励性政策和措施；负责统筹指导、组织协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荐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社会化处理；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奖惩体系建设；负责垃圾分类相关数据统计及分析；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的推广应用；承担指导管理和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相关职责。

（八）执法监督管理处

负责拟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中长期业务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负责建立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制，制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考核标准；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相关的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部署、监督、指导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系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含协管员）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牵头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纪律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专项业务培训；负责部署全市统一和专项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负责统筹、协调跨区、

跨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负责对城区、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城市管理方面不依法处罚案件进行纠正或直接处罚。

（九）综合指导处

负责协调多部门、跨区域的城市管理工作；联系驻长中、省直单位和驻军共同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召开城市管理工作的相关联席会议；负责对城市管理重点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落实；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督察考评处

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城市管理责任制的落实；建立城市管理社会监督评价体系；负责全市城市管理监督员的联络工作；对县（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考评。

（十一）信访处

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受理；负责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工作；负责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办理工作；负责局长接待日工作；负责信访事项的督办和反馈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及城区、开发区的信访工作；负责系统信访事项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及执法系统的综合维稳等工作。

（十二）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下设 1 个事业单位：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2 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长春市市容环卫信息管理中心（长春市城市管理督查大队）、长春市火车站地区管理局。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二) 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长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长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本级现有人员 66人，其中：在职行政编人员 57人,退休9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2 年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预算表 1)

预算单位：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92.09	1,358.19	133.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3	75.33	0.00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92.09	1,358.19	133.9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37	50.37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262.57	1,128.67	133.9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3.82	103.82	0.00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0.00	0.00	0.00				
7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9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11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12	本年收入合计	1,492.09	1,358.19	133.90	本年支出合计	1,492.09	1,358.19	133.90
13	财政拨款结转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14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	收入总计	1,492.09	1,358.19	133.90	支出总计	1,492.09	1,358.19	133.90

二、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预算表 2)

预算单位：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		合计	1,492.09	1,358.19	1,358.19	0.00	133.90	1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1	602001	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1,492.09	1,358.19	1,358.19	0.00	133.90	1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预算表 3）

预算单位：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1		合计	1,492.09	946.19	545.90	0.00	0.00	0.0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3	75.33	0.00	0.00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3	75.33	0.00	0.00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3	75.33	0.00	0.00	0.00	0.00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7	50.37	0.00	0.00	0.00	0.00
6	21011	卫生健康支出	50.37	50.37	0.00	0.00	0.00	0.00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8	35.78	0.00	0.00	0.00	0.00
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9	14.59	0.00	0.00	0.00	0.00
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2.57	716.67	545.90	0.00	0.00	0.00
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2.57	716.67	545.90	0.00	0.00	0.00
11	2120101	行政运行	716.67	716.67	0.00	0.00	0.00	0.00
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00	0.00	432.00	0.00	0.00	0.00
13	2120104	城管执法	113.90	0.00	113.90	0.00	0.00	0.0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82	103.82	0.00	0.00	0.00	0.00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82	103.82	0.00	0.00	0.0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82	103.82	0.00	0.00	0.00	0.00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预算表 4)

预算单位：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本年收入	1,492.09	1,358.19	133.90	一、本年支出	1,492.09	1,358.19	133.90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92.09	1,358.19	133.9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3	75.33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8.00	0.00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37	50.37	0.00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1,262.57	1,128.67	133.90
5	二、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3.82	103.82	0.00
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二、结转下年支出	0.00	0.00	0.00
9	收入总计	1,492.09	1,358.19	133.90	支出总计	1,492.09	1,358.19	133.90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5）

预算单位：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合计	1,492.09	946.19	744.14	202.05	545.9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3	75.33	75.33	0.00	0.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33	75.33	75.33	0.00	0.0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3	75.33	75.33	0.00	0.00
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7	50.37	50.37	0.00	0.00
6	21011	卫生健康支出	50.37	50.37	50.37	0.00	0.00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78	35.78	35.78	0.00	0.00
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9	14.59	14.59	0.00	0.00
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2.57	716.67	514.62	202.05	545.90
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2.57	716.67	514.62	202.05	545.90
11	2120101	行政运行	716.67	716.67	514.62	202.05	0.00
1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00	0.00	0.00	0.00	432.00
13	2120104	城管执法	113.90	0.00	0.00	0.00	113.90
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82	103.82	103.82	0.00	0.00
15	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103.82	103.82	103.82	0.00	0.00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82	103.82	103.82	0.00	0.00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预算表 6)

预算单位：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1		合计	946.19	744.14	202.05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70	735.70	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284.07	284.07	0.00
4	30102	津贴补贴	187.30	187.30	0.00
5	30103	奖金	23.67	23.67	0.0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33	75.33	0.00
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96	32.96	0.00
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9	14.59	0.0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2	2.82	0.0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82	103.82	0.0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4	11.14	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05	0.00	198.05
13	30201	办公费	10.50	0.00	10.50
14	30202	印刷费	6.00	0.00	6.00
15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16	30205	水费	1.28	0.00	1.28
17	30206	电费	16.00	0.00	16.00
18	30207	邮电费	10.00	0.00	10.00
19	30208	取暖费	18.00	0.00	18.00
20	30211	差旅费	6.00	0.00	6.00
21	30213	维修（护）费	3.00	0.00	3.00
22	30214	租赁费	1.00	0.00	1.00
23	30215	会议费	0.50	0.00	0.50
24	30216	培训费	7.69	0.00	7.69
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8	0.00	2.28
26	30226	劳务费	0.56	0.00	0.56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0.00	3.00
28	30228	工会经费	10.26	0.00	10.26

29	30229	福利费	12.82	0.00	12.82
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0.00	30.00
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06	0.00	58.06
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0.00	1.00
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4	8.44	0.00
34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5	30302	退休费	0.58	0.58	0.00
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5.57	5.57	0.00
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	2.29	0.00
38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0.00	4.00
3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0.00	4.00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预算表 7)

预算单位：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小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32.28	0.00	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30.00	30.00	0.00	2.28	2.28	0.00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8)

预算单位：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2 年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预算表 9)

预算单位：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注：2022 年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本级）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9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2.09 万元,同比增加 145 万元。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9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19 万元,同比增加 31.1 万元,项目支出 545.9 万元,同比增加 113.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3 万元,占支出的 5%,卫生健康支出 50.37 万元,占支出的 3.4%,城乡社区支出 1262.57 万元,占支出的 84.6%,住房保障支出 103.82 万元,占支出的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工资福利支出 735.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8%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0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0.9%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4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9%

4、其他资本性支出 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4%

共计基本支出 946.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744.1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6%,公用经费支出 202.0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1.4%。

四、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2.2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30 万元、公务招待费 2.28 万元。同比下降 6.8%。其中:

1、公务用车费 30 万元,全部是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同比下降 9%。下降原因主要是:局机关向下属事业单位信息中

心划拨车辆4台，现有车辆10台，按照每辆车每年运行费3万元标准，核定公车费用共30万元。

2、公务接待费 2.28 万元，同比增加 3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核定基数增加，因此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3、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比没有变化。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报表为空表。

六、部门收支表情况说明

2022 总收入 1492.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492.09万元。

2022 总支出 1492.0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3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62.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82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说明

2022 年总收入 1492.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2.09万元。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3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62.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82万元。

科目分类：基本支出 946.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4%；项目支出545.9万元，占总支出的36.6%。

九、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45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31.3 万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113.9万元（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长春市城市管理局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长春市城管局系统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01.05万元，其中：办公费10.5万元，印刷费6万元，手续费0.1万元，水电费17.28万元，邮电费10万元，取暖费18万元，公车运行费30万元，差旅费6万元，其他交通费58.06万元，维修（护）费3万元，租赁费1万元，会议费0.5万元，培训费7.69万元，公务招待费2.28万元，劳务费0.56万元，委托业务费3万元，工会经费10.26万元，福利费12.8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4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长春市城管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80万元：长春市城市管理局机关物业服务项目采购预算8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长春市城管局本级共有公务用车10辆。

100万以上大型设备0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

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科目代码 2210201）：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购房补贴（科目代码 2210203）：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

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